承诺书

一、本次申请编入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机构管理人名册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无误，未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报人对以上承诺负责并承担相应司法、行政等一切后果。

二、履职承诺

1.勤勉尽责、忠实履职，按时完成管理任务；

2.对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主动申请回避；

3.健全管理人工作团体协作机制，固定团队负责人及核心成员；

4.完善管理人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

5.健全管理人内部会议议事机制，紧急事项防范、应对预案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保密制度；

6.建立定期报告、重大事项专项报告制度；

7.自愿执行法院制定的各类破产案件监督管理规定；

8.按时完成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事务。

三、申报人自愿申请编入淮安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承担法律责任。

四、申报人承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客观如实申报相应级别，如申报级别和公告规定的级别条件明显不符的，自愿将申报等级变更为三级；如提供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一经查实自愿放弃申报或接受人民法院除名处理。

承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